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十分必要的。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公司基于对自身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自身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1,190.20万元，流动资产为26,487.29万元，总资产为35,272.40

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11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0.42%、0.31%，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存在一定弹性。综上，公司认为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价款，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截至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138,370,201股，按照回购股份数量50,000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饶柱石

杨翰

沈宇峰

2015年7月21日